

李爾王之女的智慧—寇蒂莉雅

The Wisdom of the Daughter of King Lear—Cordelia

温明麗

台灣首府大學講座教授兼人文教育學院院長

甚麼都不說就一無可得~ King Lear, I, i, 92

Nothing will come of nothing~ King Lear, I, i, 92

「什麼都不說，就一無可得」（**Nothing will come of nothing**）（Hern, nd. King Lear, I, i, 92）？您是否同意此論調？反對此論調是否就意味著，承認社會中「會吵的孩子有糖吃」的文化？中國文化慣以視覺的無聲，取代言語的有聲，典型的儒家沉默文化在此社會和文化的潛移默化中，該信念和價值觀遂逐漸被強化，並被合理化。然而，此等沉默文化恐不適用於西方社會。莎翁筆下的李爾王就是認定「沉默即無情」，而鑄成悲劇。相對的，沉默有時也是一種利器，讓人產生深不可測的「錯覺」和不可知的「畏懼」，沉默因此也產生了另一種政治的權力，故有「沉默是金」的讚賞詞。另一方面，中國社會譏諷喋喋不休的女人為「長舌婦」，而無法守口如瓶者（尤其是女性），則被貶抑，稱之為「三姑六婆」，此亦是對女性的歧視和刻板化印象。然而，沉默到底是好？是壞？是否涉及道德與修為？此端賴文化的價值觀及沉默面對的情境而定。

李爾文最疼愛的三女兒寇蒂莉雅（Cordelia）就是在不顧及其父親的感受和價值觀下，以自身的認知對李爾王的詢問沉默以對，最後導致李爾王對其憤怒，並產生誤解，乃至於做了錯誤判斷的緣由。就此言之，人是否要保持沉默，並無定律可循，需視情境和個人擁有之自主權和權力的多寡而定，而情境與權力的多寡則繫乎彼此間的人際關係，此人際關係不僅僅是親情或友情，也包含社會的身分和政治的階級所隱含的「權力」。由此可見，沉默的決定權取決於其所處的時空和生存條件，但沉默引發的結果卻又與社會正義息息相關。李爾王一劇便是此寫照。

大抵言之，正義可分為分配正義、補償正義，以及程序正義。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（Princeton University），並在哈佛大學（Harvard University）任教的羅斯（J. Rawls, 1921-2002），於1971年出版《正義論》（A theory of justice）一書，其借用

「原初立場」(original position)和「無知之幕」(veil of ignorance)的「自由」,以及兼顧機會均等和差別原則的「平等」,作為論述社會正義的依據(Rawls, 1999),建構其「公平即正義」(justice as fairness)的正義理論。該理論涵蓋了非利他的人性觀點,也為公民違法的不服從行為提供了「合理化」的論述。羅斯的正義論確保多數處於弱勢者的權利,卻也同時預設了人類不會完全利他,也不會完全利己,故只有彼此合作才能獲得最佳的利益的觀點(Rawls, 1999),此雖可解決社會分配不均的問題,卻也阻礙了人類德行的提升。簡言之,羅斯正義論的人性觀否定了志工的利他意圖,也間接強化人類以牙還牙的功利思想。但是,若人類無法包容他者,沒有利他的思維和行為,則爭鬥與競爭將是社會無可避免的悲劇。再者,縱令羅斯設定了無知之幕,然而只要操縱無知之幕另有其人,則社會與政治之霸權仍將成為社會展現正義的阻礙。一言以蔽之,只要霸權存在,則正義將難以完全伸張。莎士比亞筆下的悲劇也訴說正義難以彰顯的無奈,也告訴人類,社會正義不是一蹴可幾,且在正義彰顯的歷程中,人類必須經歷無數的考驗和磨練,方可能體現社會正義的樣貌。此亦是史之所以可為殷鑑之所在。

莎士比亞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—1616)堪稱英國最著名且在文學和戲劇上均深具影響力的大家,其《哈姆雷特》(Hamlet)、《馬克白》(Macbeth)、《奧賽羅》(Othello)和《李爾王》四大悲劇各有其悲劇形成的要素,包括情境的多元混雜,不同角色人格的對比和交互輝映,以及貪欲、嫉妒、生氣、憤怒、折磨、不平等情緒的組合,《李爾王》(King Lear)亦是如此。

李爾王的悲劇乃基於其憤怒和失望的情緒壓過理性,故而進行錯誤的判斷,又在其生前過早決定其王國的繼承者,以及財產的分配,導致因為其平素疼愛有加的三女兒寇蒂莉雅,因為認為對父親的真愛並非言語可以表達,因此對李爾王提出:「有多愛父親」的問題時,因為不願意像她的兩位姐姐一樣的阿諛諂媚,而且她的確也認為,對父親的真愛是言語無以形容的,正所謂「愛可愛,非常愛」道理,有鑑於此,寇蒂莉雅乃報以沉默,未明確回答其父親的問題。此舉惹惱了李爾王,因為寇蒂莉雅的回應出乎李爾王對三女兒的期望,也因此導致李爾王對寇蒂莉雅的不諒解,遂決定既剝奪寇蒂莉雅的王位繼承權和財產的分配權,也使得原來向寇蒂莉雅的求婚者之一「見機而退」;在過程中,李爾王眾臣中的一位臣子肯特伯爵(The Earl of Kent)見不平,乃忠言苦諫,也被李爾王流放了。此時的寇蒂莉雅因為李爾王的「誤判」而一無所有,幸運的是,真正深愛他的法蘭西國王,在寇蒂莉雅一無所有時仍迎娶了她,也見證了真愛。

隨後一連串的「真相浮現」，讓李爾王逐漸體悟到自己的錯誤判斷、無知和愚蠢，使得原屬於寇蒂莉雅的一切都因為自己錯誤的決斷，而遭受委屈和不平，曾苦諫自己的臣子也因此無辜被流放；自己年老後的生活安排，也逐一夢碎……然而正因為這些人生出乎意料之外的遭遇，讓真相一樣樣浮現，也一次次讓李爾王驗證了自己的錯誤，直到最後，李爾王終於羞愧和後悔自己的無知，悔恨當初的情緒沖昏了頭，遂無法體會三女兒對他亙古不變的真愛，也讓自己淪落到如此不堪的局面。然而當他知道自己錯誤時，為時已晚，且已無法回頭，因為瘋癲的李爾王已經無法意識到寇蒂莉雅的真愛，更無法親口向她表明自己的悔恨和歉意……

一場悲劇和倫理劇就因為某個握有權柄者執著於其偏見而發生，不但使自己受到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懲罰，也連累無辜者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傷害。遲來的社會正義難道也是正義的彰顯？又是何人來決定正義該何時彰顯？人類社會有誰、有能耐和權力來決定正義的內涵和規準？此問題乃「何人之理性？何人之正義？」的論辯。

社會是個系統的組織體，而君權時代，對定義的正義的和行使正義的決定權，不在組織所有成員，而在組織中握有最大權力的君王手中。如《李爾王悲劇中，李爾王決定了正義的判準，但是，正義的彰顯卻非李爾王能決定者，他充其量只能事後驗證，卻無法事前知曉。難道冥冥中還有一隻看不見之手，操控著社會正義之運轉？即所謂的「天道」？就《李爾王》悲劇中一連串的事件，持續在李爾王選定繼承人和分配財產後發生，這些事件的發生都不是李爾王所能預見或想要者，而正由於此一連串不幸事件接二連三的發生，讓李爾王一次次發現自己的錯誤和無知的可悲，甚至最後因為受不了良心的譴責和羞愧而瘋癲。難道李爾王最後的瘋癲，也是社會正義的一環？

究其原因，雖然李爾王識人不明，又不聽勸，導致因為誤判而其餘生受到折磨，但是，這一切難道只因為李爾王擁有最大的權力，故只需由他一個人完全承擔？導致整個事件的其他一千人等，難道都不用為造成社會的不正義負責？這些人和行徑，包括大女兒、二女兒和其夫婿們的居心叵測和不肖；三女兒無法體會父親的期待，不知權變，只依照自己的認知而行；忠臣肯特伯爵也未洞見「忠言逆耳」的直諫結果，不但未能成功規勸李爾王，反而讓自己也被流放，也加重李爾王的不仁；弄人（the Fool）雖是忠心耿耿，但其不體人於苦難時的心情，仍一本其耿直言語之風，不但沒有撫慰心靈之效，更深深刺痛人心，對其忠心耿耿的李爾王和寇蒂莉雅而言，都是雪上加霜。

如上所述，正義需要公平和自由，巴西社會教育哲學家弗雷勒（Paulo Freire, 1921—1997）雖然未正式提出社會正義一詞，卻透過具體行動和論述，不斷為社會正義發聲，他更期能透過教育的對話，改變學校教育的「灌輸」和「知識存取」（banking）的方式，喚醒巴西被壓抑者的主體意識，解放文化點滴形塑出弱勢者的「宿命」桎梏，俾讓個人可以自由地創造屬於自我主體意義的生命和生活，成為真正的主人（Freire, 1973；1990）。可見，社會正義的維護不只是權力擁有者的責任，亦是每個人對自己的承諾，更說明人人皆需要具備啟蒙思想的批判力的重要，因為批判思考正是彰顯人文性社會自由平等的關鍵。質言之，社會正義的要件是人主體的自由以及社會的公平，如此，教育在社會邁向正義之際，應該致力於強化師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，如此社會正義方能指日可待。

參考書目

Freire, P. (1973). *Education as the practice of freedom in education for critical consciousness*. New York, NY: Continuum.

Freire, P. (1990). *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*. (2nd ed.) New York, NY: Continuum.
(T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0)

Hern, L. N. (nd.). *King Lear—A teacher's guide to the Signet Classic edition of William Shakespeare's King Lear*. Retrieved from
<http://www.penguin.com/academic>

Rawls, J. (1999). *A theory of justice*.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. (T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1)